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一般性授權

2020年4月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 14

附錄二 — 重選董事的簡歷詳情 4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9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2樓第二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49至54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發行之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授予」	指	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擬進行的授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激勵對象」	指	根據該計劃建議授予股票增值權的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該計劃」	指	本公司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票增值權」	指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票增值權，指授予激勵對象之收取因H股股價上漲而產生的規定收益的權利，須受特定時限及條件的規限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¾Ç ، ﺕﻫ B M F ŋ ﻉ ض' T λ Ţ ẃ Ÿ Э ₦ ‿ ¿
(股份代號：**00579**)

非執行董事
劉海峽*(主席)*
任啟貴
李娟
王邦宜

執行董事
張鳳陽*(總經理)*
朱軍
曹滿勝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湘
張福生
陳彥璁
韓曉平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延慶區
八達嶺經濟開發區
紫光東路1號118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一般性授權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建議採納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及授予
建議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載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　閣下提供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定義見下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授權(定義見下文)、建議採納該計劃及建議授予以及建議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之詳情，以供　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一般性授權發行內資股及H股

為確保董事可靈活酌情行事，倘情況適宜發行任何股份，則將根據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內資股及H股。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形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緊隨通過所提呈有關一般性授權(「**股份發行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後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總數20%的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244,508,144股股份，包括5,414,831,344股內資股及2,829,676,800股H股。待通過有關股份發行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082,966,268股內資股及565,935,360股H股。

董事會將僅會在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制定之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的情況下行使股份發行授權下的權力。

3. 一般性授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根據生產經營、資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發行境內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境外債券等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債券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以及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授權**」)。

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授權的有效期為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決議案之日起24個月。

4. 建議採納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及授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該計劃及建議授予。

背景

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就若干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及部門負責人以及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採納該計劃及授予的建議。建議採納之該計劃及建議授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股東批准，並須待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生效期安排 ： 原則上，股票增值權的生效批次及比例載列如下：

生效批次	生效期	生效比例
第一批	自授出日第二週年(24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起計至授出日第六週年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0%
第二批	自授出日第三週年(36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起計至授出日第六週年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0%
第三批	自授出日第四週年(48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起計至授出日第六週年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40%

該計劃項下授予的先決條件 ： 同時滿足以下條件後，本公司方可授出股票增值權：

(i) 本公司未發生下列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被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 最近三年內本公司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部門予以行政處罰；

3. 證券監管部門認定不能實施該計劃的其他情形。

(ii) 授予股票增值權時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應滿足：

1. 2019年本公司股權收益率不低於8%，且不低於對標企業50分位值。

2. 增速：

(1) 2019年本公司控股裝機容量增長率不低於10%，且不低於對標企業50分位值；

(2) 2019年本公司總資產增長率不低於7%，且不低於對標企業50分位值。

3. 收益質量：

(1) 2019年本公司並購項目規模不低於500兆瓦或並購項目金額不低於人民幣20億元；

(2) 2019年本公司風電、光伏等可再生能源發電量佔本公司總發電量的比重不低於24%；

(3) 2019年本公司海外發電量佔本公司總發電量的比重不低於1.5%。

(iii) 激勵對象未發生下列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內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的；

2. 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部門予以行政處罰的；

3. 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4. 激勵對象在該計劃實施前一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為E(不稱職)。

該計劃的管理 : (一)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是該計劃的最高決策機構，負責審批該計劃、該計劃的修改、中止和終止，以及其他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

(二) 董事會是該計劃的管理機構，負責：

1. 審議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擬定、修改該計劃並報本公司股東大會審批；

2. 審議、批准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擬訂、修改的該計劃的相關配套規章制度，以及年度授予方案；

3. 其他應由董事會決定的事項。

(三)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負責：

4.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及其它應由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決定的事項。

(i) 本公司成立該計劃專門工作小組，協助薪酬與提名委員會開展與該計劃相關的工作。工作小組由人力資源、財務等專業人士組成，由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決定任免。

(j) 本公司監事會負責：

1. 監督該計劃的運作，包括但不限於監督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員工績效考核的公正性、計劃執行程序是否規範；

2. 定期向本公司股東大會報告該計劃監督過程中發現的問題。

計劃的終止 : 自授出股票增值權之日起計六年後，本計劃自動終止。

在該計劃有效期內，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可提請股東大會決議提前終止該計劃，公司將不再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股票增值權。除非另有規定，在該計劃終止前授予的股票增值權繼續有效，並仍可按該計劃的規定行權。

該計劃之條款詳情將載列於本通函的附錄一。

獲授予激勵對象的詳情

姓名	職銜	數目	將授予之股票增值權最高數目	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佔根據該計劃將授出之股票增值權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					
張鳳陽	黨委書記、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1	3,192,600	0.04%	3.87%
朱軍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1	2,868,000	0.03%	3.48%
曹滿勝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1	2,868,000	0.03%	3.48%
楊會先	黨委副書記兼工會主席	1	2,868,000	0.03%	3.48%
劉鳳閣	紀委書記	1	2,868,000	0.03%	3.48%
王剛	副總經理	1	2,868,000	0.03%	3.48%
方秀君	總會計師	1	2,868,000	0.03%	3.48%
康健	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1	2,868,000	0.03%	3.48%
其他主要僱員		80	59,176,400	0.72%	71.78%
總計		**88**	**82,445,000**	**1.00%**	**100.00%**

該計劃生效後，董事會將另行召開會議以正式批准授予。

採納該計劃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該計劃將(i)使激勵對象的行為與本公司的戰略方向同步，以確保本集團的穩定與長期發展；(ii)進一步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及統一激勵對象及股東之間的利益；及(iii)於人才市場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薪酬，有效吸引、挽留及激勵本公司發展所需的核心員工。

董事會認為，該計劃及授予的建議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一般資料

股票增值權將以現金結算。該計劃不涉及就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可予發行的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授出購股權，故此，該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規定。

該計劃及授予將自獲股東及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生效。

身為該計劃項下激勵對象的所有董事(即張鳳陽先生、朱軍先生及曹滿勝先生)已就批准該計劃及授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5. 建議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非執行董事劉海峽先生、任啟貴先生、李娟女士及王邦宜先生；執行董事張鳳陽先生、朱軍先生及曹滿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湘先生、張福生先生、陳彥璁先生及韓曉平先生。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於任期屆滿後可膺選連任。

所有現任董事的任期已屆滿。其中朱軍先生因其他職務安排不參與董事重選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朱軍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退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對朱軍先生長期以來為本公司所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會決議提議重選及委任劉海峽先生、任啟貴先生、李娟女士及王邦宜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張鳳陽先生及曹滿勝先生為執行董事候選人，黃湘先生、張福生先生、陳彥璁先生及韓曉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董事候選人**」)(「**建議委任董事**」)。建議委任董事將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倘建議委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董事候選人的任期將自相關決議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終止。為確保董事會的正常運作，在下屆董事會成立前，本屆董事會董事仍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認真履行董事職務。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彼等的委任後，各董事候選人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候選人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與董事、本公司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此外，董事候選人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本證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部)。

劉海峽先生、任啟貴先生、李娟女士、王邦宜先生、張鳳陽先生及曹滿勝先生於任職期間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工資。張鳳陽先生及曹滿勝先生將根據其在本公司的具體管理職位領取相應的報酬。兼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自本公司收取人民幣150,000元的酬金；兼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自本公司收取人民幣100,000元的酬金，乃根據彼等的經驗、職責、責任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參加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由董事會組織的相關活動而引致的差旅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將每年於年度報告中披露董事薪酬。

除以上所述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註。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多元化政策內的標準甄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黃湘先生、張福生先生、陳彥璁先生及韓曉平先生均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彼等的獨立性。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如於本通函附錄二中彼等履歷詳情所進一步載列，黃湘先生、張福生先生、陳彥璁先生及韓曉平先生將為董事會帶來各自的企業運營管理方面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於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以及其可為本公司業務作出的潛在貢獻，該等任命同時也符合本公司的發展戰略。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和本公司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結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資格、技巧及經驗及其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薪酬與提名委員會認為，黃湘先生、張福生先生、陳彥璁先生及韓曉平先生可為董事會在文化、專業技能及資質方面的多元化作出貢獻，特別是彼等於工程、會計及審計領域的專業背景可令彼等就本公司事務提出寶貴、獨立及客觀的觀點。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2樓第二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頁至第54頁及已於2020年4月9日寄發予股東。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 . ´ ´ ´ .)。

凡於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結束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至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二十四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請按照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20年5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提呈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授權、建議採納該計劃及建議授予以及建議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
公司秘書

2020年4月9日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草案)

以下為將提交股東大會批准並實施的計劃主要條款的摘要。它並不是也將不會是計劃條款的一個組成部份，因此也不會影響對該計劃條款的任何解釋。

第一章　釋義

在本計劃中，下列名詞和術語作如下解釋：

「公司」	也稱「本公司」、「上市公司」、「京能清潔能源」，指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國資委」	指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大會」	指本公司股東大會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本公司監事會
「本計劃」	也稱「股票增值權計劃」，指《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
「激勵工具」	指在本計劃下以本公司H股股票為標的的股票增值權

「激勵對鈕韙咂熨皚鯫螭檦虞迫屻뵈覽갗杳㎞歙蝪與뵈覽鼻墀狒烁vi漩胼澱礸髫籗髽桍諀蹋覕

「股票增值權」	又稱「增值權」。是指公司根據本計劃，授予激勵對象在一定的時期和條件下，獲得規定數量的股票價格上升所帶來的收益的權利。激勵對象不擁有這些股票的所有權，也不擁有作為公司股東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配股權、分紅權等。股票增值權不能轉讓和用於擔保、償還債務
「授予」	指公司依據本計劃授予激勵對象股票增值權的行為
「授予條件」	指本公司和激勵對象須滿足一定條件方可依據本計劃授予股票增值權
「授予日」	指根據本計劃確定的股票增值權授予條件成就之後，公司授予激勵對象股票增值權的日期，授予日由董事會決定。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生效」	指滿足生效條件和生效安排的情況下，股票增值權生效並可以按規定在行權有效期內行權
「生效條件」	指激勵對象從持有股票增值權到可以行使股票增值權所賦予的權利之前，需要滿足規定的公司業績條件和個人業績條件
「生效日」	生效日是在行權限制期後，可以行使股票增值權所賦予的權利的第一個工作日(必須是股票交易日)
「已生效部分」	指激勵對象所持有的，及已滿足生效條件，可隨時行權的股票增值權數量
「未生效部分」	指激勵對象所持有的，但沒有滿足生效條件的股票增值權數量

「行權」	指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在規定的期間內以預先確定的行權價格和條件獲取公司股票價格上升帶來的股票差價現金收益的行為
「行權日」	指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所規定的行權條件，行使股票增值權所賦予的，獲取現金收益權利的日期。行權日可以是在股票增值權有效期內的任何一個工作日
「行權價格」	指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增值權時所預先確定的計算股票增值權收益的價格
「公允價值」	指按B-S期權定價模型計算出的市場預期價值，即對未來可能帶來收益的市場預期或股票增值權的價格
「行權限制期」	指本計劃規定的行權限制或約束的期間，自股票增值權授予日至生效日止
「股票增值權有效期」	指股票增值權的有效期限，為從股票增值權的授予日起6年。股票增值權有效期滿後，未行使的股票增值權全部作廢
「公平市場價格」	除非本計劃另有定義，公司流通股票在某一交易日的公平市場價格是指公司股票在當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的收盤價
「交易日」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開市交易有價證券的日期
「證券交易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
「《上市規則》」	指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公司章程》」	指不時修訂的《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港幣」	指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終止僱傭」	指終止正式僱員與公司的僱傭合約關係

第二章　制定依據及目的

第一條　本計劃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和《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相關條款制定。

第二條　本計劃的目的是建立與公司業績和長期戰略緊密掛鈎的長期激勵機制，從而完善整體薪酬結構體系，為本公司的業績長期持續發展奠定人力資源的競爭優勢。公司期望：

(一) 通過建立長期激勵機制把激勵對象的薪酬收入與公司業績表現相結合，使激勵對象的行為與公司的戰略目標保持一致，促進公司長遠戰略目標的實現；

(二) 通過股權激勵把股東和激勵對象的利益緊密聯系起來，促進股東價值的最大化；

(三) 確保在國內人才市場上能夠提供具有競爭力的整體薪酬，吸引、保留和激勵實現公司戰略目標所需要的關鍵崗位人員。

第三條　股票增值權，是指上市公司授予激勵對象在一定的時期和條件下，獲得規定數量的股票價格上升所帶來的收益的權利。股權激勵對象不擁有這些股票的所有權，也不擁有作為公司股東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配股權。股票增值權不能轉讓和用於擔保、償還債務等。

第三章　激勵對象的確定

第四條　激勵對象確定原則

（一）原則上，包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對上市公司經營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管理和技術骨干。

（二）根據本計劃向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系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授予股票增值權，必須得到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同意。

（三）激勵對象的範圍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由公司董事會最終確定，並負責解釋。

第五條　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共88名激勵對象將獲授予，包括公司若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部門負責人及所屬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總共88人，佔公司總人數的3.23%。其中：

（一）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8人；

（二）公司總經理助理2人；

（三）公司中層管理人員10人；

（四）所屬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68人。

第六條　向特定人士授予股票增值權的限制

（一）未在上市公司任職、不屬於上市公司的員工（包括控股股東公司員工），不得參加本計劃；

（二）在股票增值權授予日，任何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人員，未經股東大會批准，不得參加本計劃；

（三）公司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不參與本計劃；

（四）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機構予以處罰的，或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布為不適當人選的員工，不得參加本計劃；

（五）最近三年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佔了公司財產的員工，不得參加本計劃；

（六）最近三年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業務的員工，不得參加本計劃；

（七）最近三年擅自披露公司秘密的員工，不得參加本計劃；

（八）最近三年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失的員工，不得參加本計劃；

（九）2019年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不稱職(分值為60分以下)的員工，不得參加本計劃；

（十）相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規定以及其他不能成為激勵對象的情形；

㈩一 董事會認定的不能成為激勵對象的情形。

第四章　首期授予總量及分配情況

第七條　股票增值權首期授予總量限制

根據監管規定，首期授予股票增值權數量不得超過公司總股本的1%，具體授予量分析詳見下一條。

第八條　股票增值權首期授予數量

本計劃授予所涉及的公司H股普通股股票總數為82,445,000股，佔公司總股數8,244,508,144的1%。詳細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序號	姓名	職務	獲授權益 *(股)*	佔授予總量比例 *(%)*	佔股本總額比例 *(%)*
1	張鳳陽	黨委書記、董事、總經理	3,192,600	3.87%	0.04%
2	楊會先	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	2,868,000	3.48%	0.03%
3	劉鳳閣	紀委書記	2,868,000	3.48%	0.03%
4	朱軍	副總經理	2,868,000	3.48%	0.03%
5	曹滿勝	副總經理	2,868,000	3.48%	0.03%
6	王剛	副總經理	2,868,000	3.48%	0.03%
7	方秀君	總會計師	2,868,000	3.48%	0.03%
8	康健	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	2,868,000	3.48%	0.03%
其他核心骨干員工(80人)			59,176,400	71.78%	0.72%
合計(88)			82,445,000	100.00%	1.00%

註： 公司高管人員預期股權激勵收益不超過股票增值權授予時薪酬總水平(含股票增值權激勵預期收益)的40%。

第九條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授予任何一名激勵對象的公司標的股票數量(包括已行使的和未行使的)，累計不得超過公司總股本的1%。

第五章　股票增值權的授予

第十條　根據相關監管法規以及本公司通過的股票增值權計劃，本次授予的H股股票增值權的行權價格應等於下列3個價格的最高者：

(一) 授予日公司H股股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當日股票收市價；

(二) 授予日前公司H股股票連續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票平均收市價；

(三) 公司H股股票的面值。

第十一條　股票增值權的授予需要以滿足下列績效條件為前提：

(一) 公司未發生下列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年度財務會計報告未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 最近三年內未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部門予以行政處罰；

3. 證券監管部門認定不能實施股權激勵的其他情形。

(二) 公司授予股票增值權的經營業績條件

公司結合經營趨勢和行業經營周期，根據公司已披露的近三年平均業績水平、同行業平均業績(或者對標企業50分位值)水平合理確定授予條件。以2019年為授予業績基準年，公司授予股票增值權的具體經營業績條件如下：

1. 第一類反映股東回報和公司價值創造等綜合性指標：

2019年ROE不低於8%，且不低於對標企業50分位值。

2. 第二類反映公司贏利能力及市場價值等成長性指標：

(1) 2019年公司控股裝機容量增長率不低於10%，即公司控股裝機容量不低於9540兆瓦，且不低於對標企業50分位值；

(2) 2019年公司總資產增長率不低於7%，即公司總資產不低於588億元，且不低於對標企業50分位值。

3. 第三類反映企業收益質量的指標：

(1) 2019年公司並購項目規模不低於500兆瓦或並購項目金額不低於20億元；調[illegible]

註：

1. 根據有關規定，本計劃中測算淨資產收益率(ROE)時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財務數據，即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若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公司進行發行證券募集資金的，計算發行當年和募投項目產生收益前期間的ROE指標時，可剔除因發行證券募集資金對指標的影響。

2. 可再生能源包括風能發電、光伏發電、海上發電、生物質發電、氫能、儲能、潮汐能等。

3. 由本次股權激勵產生的成本將在管理費用中列支。

以上授予條件全部達成後，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增值權，若其中一項不達標，則本激勵計劃終止實施。

對標企業樣本公司系按照申銀萬國港股通行業分類標準並選取與京能清潔能源主營業務相近的電力類上市公司作為對標對象。在年度考核過程中行業樣本如出現主營業務、經營模式發生重大變化或出現偏離幅度過大的樣本極值，報請京能集團和國資委同意後，可由公司董事會在年終考核時適當調整對標樣本。

(三)

第十二條　業績披露

授予時使用最近時點已披露的財務業績進行業績對標。

第六章　股票增值權的生效

第十三條　本次授予的H股股票增值權的有效期為6年，自授予之日起計算。計劃有效期滿後，未行權的股票增值權全部作廢，由公司收回並統一注銷。

第十四條　本計劃下授予的股票增值權，自授予日起24個月內為行權限制期，激勵對象在行權限制期內不得行權。在滿足相關業績條件的情況下，本次授予的H股股票增值權按下述安排分批生效：

生效批次	行權有效期	可行權股數佔授予總股數比例
第一批生效	自授予日起滿兩周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六周年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第二批生效	自授予日起滿三周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六周年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第三批生效	自授予日起滿四周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六周年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第十五條　激勵對象已獲授的H股股票增值權生效時必須同時滿足如下條件：

（一）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 最近一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部門予以行政處罰；

3. 證券監管部門認定不能實行股權激勵計劃的其他情形。

（二）授予的股票增值權生效的業績條件

本計劃相應設置了1.反映股東回報和公司價值創造等綜合性指標；2.反映公司贏利能力及市場價值等成長性指標：3.反映公司收益質量的指標三類業績條件。

（三）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內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布為不適當人選的；

2. 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部門予以行政處罰的；

3. 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四）若被授予人前一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為D及以上，則依據公司業績情況及生效時間表的相關規定生效，並根據個人考核評價結果分檔確定生效比例；若被授予人前一年度績效考核結果未達到D及以上，則公司將按照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的規定，取消該激勵對象增值權的當期行權額度，增值權由公司注銷。

考核結果	A、B	C、D	E
考核分值	80及以上	60-79	59及以下
評價結果	優秀、良好	一般、基本稱職	不稱職
調整系數	1.0	0.8	0.0

個人當年實際行權額度=調整系數×個人當年計劃行權額度

第七章　股票增值權的行權

第十六條　根據本計劃，在股票增值權的行權有效期內，已生效的股票增值權可以在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有關證券交易限制期(或其他適用的交易限制期)以外的日期行權。同時，行權的時間也需要符合公司的有關規定。

第十七條　在股票增值權滿足行權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在有效的可行權日(或窗口期內)提出行權，公司將依據如下流程確認行權：

（一）接收到由股票增值權被授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或其遺產代理人簽名，並由他們送交的，闡明要行使的股票增值權的數量的書面通知。發出通知日即為行權日，因此發出通知的時間必須是股票交易所的交易日；

（二）要求行權的股票增值權數量必須少於或等於股票增值權被授予人的增值權憑證上已生效的股票增值權數量。如果要求行權的股票增值權單位的數量超過了被授予人的股票增值權憑證上已生效的股票增值權數量，公司的有關股票增值權管理部門或公司委託的第三方股票增值權管理機構有權將要求行權的股票增值權數量調整為其憑證上已生效增值權的數量；

（三）如果要求行權當日的股票增值權標的股票收盤價大於增值權的行權價，則行權時的公平市場價格為交易日的收盤價。公司應在行權時間過後2周內向行權人發出確認行權完成的書面通知，並且由公司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後，一次性支付給激勵對象，需在行權日之後的12個月內完成。

第十八條　股票增值權的行權收益

（一）行權收益=股票增值權行權數量×（行權日標的股票公平市場價格－股票增值權行權價）；

原則上，行權收益以人民幣方式在公司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後統一支付給行權人。匯率按照行權日中國境內中國人民銀行公布外匯牌價的人民幣與港幣現金買賣的中間價換算。

（二）向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授予的股票增值權，其行權所獲得的現金收益需進入上市公司為股權激勵對象開設的賬戶，賬戶中的現金收益應有不低於20%的部分至任職（或任期）期滿考核合格後方可提取。

第八章　股票增值權的調整

第十九條　股票增值權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行權前公司發生資本公積金轉增、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股票增值權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一）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Q=Q_0*(1+\ )$

其中：Q_0為調整前的股票增值權數量；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紅利、股票拆細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Q為調整後的股票增值權數量。

（二）縮股

$Q=Q_0*$

其中：Q_0為調整前的股票增值權數量；　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股股票)；Q為調整後的股票增值權數量。

（三）配股

$Q=Q_0*(1+\ )$

其中：Q_0為調整前的股票增值權數量；　為配股的比率(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Q為調整後的股票增值權數量。

第二十條　　股票增值權行權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行權前公司有派息、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行權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一）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P_0/(1+\ )$

其中：P_0為調整前的行權價；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

（二）縮股

$P=P_0/$

其中：P_0為調整前的行權價；　為縮股比例；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

（三）派息

$P=P_0\quad V$

其中：P_0為調整前的行權價；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

（四）配股

$P=P_0*(P_1+P_2*\ )/\ P_1*(1+\ )$

其中：P_0為調整前的行權價；P_1為股權登記日當天收盤價；P_2為配股價格；　為配股的比例（及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

第九章　特殊情況下的處理

第二十一條　正常調離人員終止僱傭

正常調離人員是指因公司上級主管部門發出調令，而且被調離人員接受調離安排而被調離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人員。其他任何調離人員都不視作調離，不適用本條本款規定。

對於正常調離人員獲得的股票增值權：

（一）已生效的股票增值權在調離之日起6個月內行權，超過6個月未行權的部分作廢；

（二）未生效的股票增值權自調離之日起原則上不再行使。

第二十二條　因主動辭職終止僱傭

如果激勵對象由於主動辭職而終止僱傭，已授予激勵對象但尚未行使和／或已生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增值權即時自動失效。

第二十三條　由於退休的原因終止僱傭

如果激勵對象由於退休而被公司終止僱傭：

（一）已生效的股票增值權在退休之日起6個月內行權，超過6個月未行權的部分作廢；

（二）未生效的股票增值權自退休之日起原則上不再行使。

第二十四條　由於意外傷亡或喪失民事行為能力的原因終止僱傭

如果激勵對象在受雇於公司期間意外傷亡或喪失民事行為能力而終止僱傭關係，則：

（一）已生效的股票增值權在終止僱傭之日起6個月內行權，超過6個月未行權的部分作廢。在被授予人死亡的情況下，其法定個人代表可以根據以上的規定行權；

（二）未生效的股票增值權自終止僱傭關係之日起原則上不再行使。

第二十五條　由於激勵對象被公司解雇而終止僱傭

若激勵對象由於行為失當、重大過失和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被公司解雇而終止僱傭，則已授予被授予人但尚未生效和／或已生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增值權即時自動失效。對於激勵對象行為失當、重大過失和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行為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權限決定。

第二十六條　由於公司的原因終止僱傭

如果由於公司的原因(包括裁員、業務轉變等原因)，而且激勵對象並未出現重大過失或行為失當而被公司解雇，其所持有的股票增值權：

（一）未生效的股票增值權從解雇之日起立即失效。

（二）已生效的股票增值權在解雇之日起6個月內行權，超過6個月未行權的部分作廢。

第二十七條　因勞動合同、聘用合同期限屆滿且激勵對象不同意續期而終止僱傭

如果激勵對象由於勞動合同、聘用合同期限屆滿且激勵對象不同意續期而終止僱傭，已授予激勵對象但尚未行使和／或已生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增值權即時自動失效。

第二十八條　由於其他的原因終止僱傭

若激勵對象不是因為上述的各項原因而終止在公司的工作，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已授予激勵對象但尚未行使和／或已生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增值權即時自動失效。僱傭關係終止日應當是在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無論工資是否已付。

第二十九條　公司控制權變更

「控制權變更」是指發生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的發生：

(一) 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的公司第一大股東發生變更；

(二) 公司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

(三)

（一）H+A方式回歸

公司未來若回A，但H股市場股票保持繼續流通的前提下，不會影響已經在H股市場實施的股權激勵方案，本方案保持不變，延續實施。但如果公司在A股市場實施新的股權激勵，A股市場股權激勵方案董事會公告之日，H股市場股權激勵方案自動終止。

（二）退H方式回歸

若公司退出H股市場，選擇在A股市場上市，則經董事會公告、公司股東大會通過退市方案後，本次股權激勵方案終止實施。

本次股權激勵方案終止前，對於已達到行權條件但未行權的部分，可集中行權，其結算價格的確定方式為公司董事會公告公布當日的市場價格；其他未行權的股票增值權作廢處理。公司需在公告公布後的20個交易日內，以確定的結算價格集中行權。

第三十一條　不可抗力因素

（一）如果因為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無法按照計劃中各期限的規定行為或不行為，則在不可抗力因素發生時中止期限的計算，待該不可抗力因素消失時在中止前的基礎上恢復連續計算，直至該期限期滿。

（二）不可抗力因素範圍的確定參照《民法通則》、《合同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

第十章　股票增值權的轉讓

第三十二條　激勵應屬於激勵對象自身，不可轉讓。被授予人無權將股權激勵出售、轉讓、擔保、押記、質押、作為抵償債務，或將其設定債權負擔或以第三方為受益人設定利益，或就進行上述任何一項行為訂立任何協議，亦無權促成或破壞與增值權直接或間接相關的任何第三方的利益。倘若股權激勵被授予人違反前述任何規定，其被轉讓的股權激勵自動失效，且公司有權注銷其持有的其他任何股權激勵(以尚未行權的為限)。

第三十三條　特殊情況下的轉讓

股權激勵在被授予人生前，只能由其個人親自行權。但下列情況下，股權激勵在被授予人離世後可以轉讓：

(一) 根據被授予人的遺囑或繼承法的規定，可以轉讓的；

(二) 符合股權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轉讓給中國的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有資格的繼承人；

(三) 該情況下已轉讓股票增值權依照本計劃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規定行使。

第十一章　會計成本分析

第三十四條　會計成本

(一) 股票增值權估值：授予股票增值權時使用 $B_{||}$ -$S_{|\diagup}$ 期權定價模型對股票增值權進行估值。期權定價模型需要以下4個參數作為輸入條件，對於相關參數的選擇、計算規定如下：

1. 無風險利率：應當採取相同期限的國債利率，如不存在與股票增值權預期期限一致的國債，應當以短於該期限的國債利率為基礎，依據國債收益率曲線採用外推法估計超出期限部分的利率。

2. 股價波動率：應當基於可公開獲得的信息，可以採取本公司、同行業企業歷史數據，同時參考同行業可比企業在與本公司可比較時期內的歷史數據。計算區間應當與股票增值權的預期期限相當。

3. 預期期限：預期期限 = 0.5×（加權的預期生效期 + 總有效期），加權的預期生效期=Σ每批生效比例×該批預期生效期。

4. 行權價格、市場價格：按照公平市場價格確定。估值日原則上應當在最終上報方案前的5個交易日以內。

（二）根據單位股票增值權以及首次授予總量確定首次授予的股票增值權成本。假設以2019年9月18日為估值基準日，假設股票增值權估值為人民幣0.36元／股，首次授予總量為82,445,000股，則首次授予的會計成本為人民幣29,680,200元。（最終數據以董事會授予公告為準）

第三十五條　會計成本攤銷

在本次授予計劃下授予的股票增值權成本應在授予日到生效日之間的生效等待期內攤銷。因此，股票增值權成本的攤銷會對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一定影響。假設公司以2019年9月18日為授予基準日，則在本次股權激勵的有效期內，成本攤銷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元

攤銷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合計
攤銷成本	2,959,888	10,388,070	9,119,546	5,090,358	2,122,338	29,680,200

此外，由於採用股票增值權作為激勵工具，實際支付方式為現金而非公司股票，因此在每個會計年度的資產負債表日，可根據當時的股價信息及其他估值要素信息對股票增值權的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評估，根據評估結果調整會計成本攤銷金額。

第十二章　股票增值權的管理

第三十六條　股票增值權的管理

本計劃下，公司內部將由有關部門或設置專門機構負責對股票增值權計劃進行管理，同時公司將根據需要引入具備管理資質的第三方股票增值權管理機構，委託其對股票增值權日常事宜進行管理。

第十三章　公司與激勵對象的權利和義務

第三十七條　公司的權利和義務

(一) 公司有權要求激勵對象按其所聘崗位的要求為公司工作，若激勵對象不能勝任所聘工作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經公司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批准並報公司董事會備案，可以取消激勵對象尚未行權的股票增值權；

（二）若激勵對象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所規定的忠實義務，或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漏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未行權的股票增值權將取消行權，情節嚴重的，董事會有權追回其已行權獲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三）公司根據國家稅收法規的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應交納的個人所得稅及其它稅費；

（四）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第三十八條　激勵對象的權利和義務

（一）激勵對象應當按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二）激勵對象有權且應當按照本計劃的規定行權，並遵守本計劃規定的相關義務；

（三）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增值權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四）因行使持有的股票增值權所獲得的現金收益為個人收入，股票增值權的行權人必須依法繳納行權現金收益的個人應繳納的相關稅項；激勵對象的合法繼承人應根據其所使用的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繳納遺產稅等稅項；

（五）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第十四章　本計劃的管理、修訂和終止

第三十九條　本計劃的內部管理機構如下：

（一）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本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

（二）董事會是本股權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負責本計劃的管理與執行。

（三）獨立董事應當就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發表獨立意見。

（四）監事會是本計劃的監督機構，負責本計劃實施的監督。

第四十條　股東大會作為公司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本計劃。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負責本計劃的實施和管理，具體內容如下：

（一）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公司和激勵對象均符合授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增值權，並辦理授予股票增值權所需的全部事宜。

（二）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對公司和激勵對象是否符合生效條件進行審查確認，並辦理激勵對象行權所需的全部事宜。

（三）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本計劃的規定，在本計劃中規定的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配股、增發新股、合並、換股等等情形發生時，對股票增值權數量和行權價格進行調整。

（四）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本計劃的規定，在公司或激勵對象發生本計劃規定的離職、退休、死亡等特殊情形時，處理激勵對象獲授的已生效或未生效、已行使或未行使的股票增值權。

（五）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本計劃的規定決定是否對激勵對象行權獲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六）

第四十二條　計劃的終止

自本計劃授予之日起滿6年後，本計劃自動終止。

在本計劃有效期內，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可提請股東大會決議提前終止本計劃。如果公司股東大會決定提前終止本計劃，公司將不再根據本計劃授出任何股票增值權。除非另有規定，在本計劃終止前授予的股票增值權繼續有效，並仍可按本計劃的規定行權。

第十五章　信息披露

第四十三條　公司將在定期報告中披露期內本計劃的實施情況，包括：

（一）報告期內激勵對象的範圍；

（二）報告期內授出、行使和失效的股票增值權數量；

（三）至報告期末累計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股票增值權數量；

（四）報告期內增值權數量和行權價格歷次調整的情況以及經調整後的最新增值權數量和行權價格；

（五）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職務以及在報告期內歷次獲授股票增值權和行權的情況；

（六）股權激勵的會計處理方法；

（七）應在定期報告中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四十四條　公司將在以下情況發生當日或下一個交易時段開始前作出信息披露：

（一）本計劃被董事會批准時及本計劃後續發生修改時；

（二）公司發生收購、合並、分立等情況，導致增值權計劃發生變化時。

第十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計劃由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經北京市國資委審核同意並獲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後生效。

第四十六條　本計劃的最終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劉海峽先生，58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1983年7月至1985年8月任北京電子動力公司熱電廠技術員、助理工程師，1985年8月至1991年5月任北京電子動力公司設備安裝公司工程師、副總工程師，1991年5月至1994年3月任北京電子動力公司技術設備處副處長，1994年3月至1998年8月任北京電子動力公司經理助理、副經理，1998年8月至2000年2月任北京國際電力開發投資公司總經理助理，2000年2月至2000年4月任北京國際電力開發投資公司總經理助理、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2000年4月至2004年3月任北京國際電力開發投資公司總經理助理、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京西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2004年3月至2004年12月任北京國際電力開發投資公司總經理助理，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北京京西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2004年12月至2009年5月任京能投資總經理助理，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北京京西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2009年5月至2014年12月任京能投資副總經理，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2014年12月至今任京能集團副總經理。劉先生亦於2000年4月至2018年3月任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1；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91)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華北電力學院動力工程系電廠熱能動力專業，於1998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學院，並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任啟貴先生，57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先生於1986年8月至1995年6月任中國農業機械化科學研究所能源動力所工程師，1995年6月至2006年7月任北京市能源投資公司幹部、信息部經理、投資部經理兼信息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2006年7月至2010年6月任北京京能能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2010年6月至2011年6月任北京京能能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本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2011年6月至2012年8月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2012年8月至2012年9月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北京華源熱力管網有限公司總經理，2012年9月至2013年11月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北京華源熱力管網有限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2013年11月至2017年3月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北京華源熱力管網有限公司總經理，2017年3月至2017年7月任北京華源熱力管網有限公司臨時黨委副書記、總經理，2017年7月至2017年11月任北京華源熱力管網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2017年11月至2019年3月任北京華源熱力管網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執行董事，2019年3月至今任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投資企業專職董事及北京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北京京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578)董事。任先生1986年7月畢業於北京農業工程大學農機工程系內燃機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於2008年6月畢業於廈門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並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娟女士，35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於2010年1月至2015年1月任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融資管理部業務助理，2015年1月至2016年11月任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融資管理部業務主管、北京股權投資發展管理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2016年11月至2017年8月任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融資管理部高級經理，2017年8月至2018年3月任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投資管理三部高級經理，2018年3月至今任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投資管理二部高級經理。李女士於2007年9月畢業於英國阿伯丁大學金融專業，於2009年6月畢業於英國羅伯特戈登大學金融管理專業，並獲得金融管理碩士學位。

王邦宜先生，46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00年8月至2001年8月任華為技術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部項目管理工程師，2005年7月至2008年9月任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資經理，2008年9月至2010年9月任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中心資深專員，2010年9月至2011年6月任中國銀河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部執行總經理，2011年7月至2012年3月任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組合管理部副總經理，2012年4月至2013年12月任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組合與市場風險管理部總經理，2013年12月至2017年10月任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策略官，2014年2月至2015年7月任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負責人，2015年7月至2017年10月任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組合與市場風險管理部負責人。2017年4月至2019年8月任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2017年4月至今任中再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2019年11月至今任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1606.HK)任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三峽大學焊接工藝與設備專業並取得學士學位，於2000年6月畢業於廈門大學計統系國民經濟學專業並取得碩士學位，於2005年6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經管學院數量經濟學專業並取得博士研究生學位，於2008年11月畢業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應用經濟學專業並取得博士後學位。

執行董事

張鳳陽先生，5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張先生於1994年7月至2000年9月任北京勘測設計研究院工程師、設計室副主任；2000年9月至2003年10月任北京國電水利電力工程有限公司經營發展部副主任、副設計總工程師、黨支部書記；2003年10月至2004年7月任北京國際電力開發投資公司電力投資建設部項目經理；2004年7月至2007年4月任北京國際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支部書記；2007年4月至2009年7月任北京國際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黨支部書記、執行董事；2009年7月至2013年11月任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執行董事；2013年11月至2018年6月任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2018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執行董事、總經理。張先生畢業於成都科技大學水利工程系水利水電工程建築專業，並取得水利水電工程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有高級工程師資格。

曹滿勝先生，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曹先生於1993年7月至2001年12月任北京第三熱電廠電氣車間運行值班員、熱工自動班檢修工、班長、熱工檢修分公司副主任，2001年12月至2005年2月任北京京豐熱電有限責任公司熱工檢修分公司主任、擴建工程部熱控負責人，2005年2月至2012年8月任北京京豐熱電有限責任公司／北京京豐燃氣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擴建工程部基建負責人、維護部部長、副總工程師兼安全生產技術部部長、總工程師、副總經理，2012年8月至2017年11月任北京太陽宮燃氣熱電有限公司總經理，2017年11月至2018年1月任北京太陽宮燃氣熱電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總經理，2018年1月至2018年5月任北京太陽宮燃氣熱電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201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曹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武漢水利電力大學熱能動力工程系生產過程自動化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6月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管理工程專業，並獲得管理學第二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湘先生，6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1982年7月至1991年1月任河北省電力勘測設計院熱機主設、現場工代；1991年1月至1993年8月，任河北省電力勘測設計院項目設總及副總工；1993年8月至2001年11月歷任河北省電力勘測設計院總工程師，院管理者代表、副院長、院長；2001年11月至2014年3月先後任中國華電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副總工、總工程師，全國電力科技進步獎評審委員，《華電技術》雜誌主編，電力行業電力燃煤機械標準化技術委員會主任，華電分散式能源國家重點實驗室副主任；2004年3月至2016年6月任中國華電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巡視員並於2016年6月退休。黃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東南大學熱能動力專業，獲學士學位。黃先生有高級工程師資格。

張福生先生，6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90年6月至1994年6月任神華烏達礦務局技術員、綜合機械採煤隊長、內蒙古礦業職工大學(現內蒙古工業大學烏海學院)副校長，1994年任神華烏達礦物局副局長，1994年7月至1997年4月任神華烏達礦務局黃白茨礦礦長，1997年4月至2001年1月任神華神東電力公司機電副總經理、總工程師，2001年1月至2004年9月任內蒙古電力公司黨委委員、工會主席，2004年9月至2006年9月任內蒙古電力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2006年9月至2008年9月任內蒙古電力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2008年9月至2013年5月任內蒙古電力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張先生於1983年8月畢業於內蒙古礦業職工大學(現內蒙古工業大學烏海學院)主修機電，並於2006年6月畢業於天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彥璁先生，4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在首次公開募股、企業兼併與收購、重組、盡職調查、審計、財務模型分析和商業估值等方面有超過十六年的從業經驗。2003年11月至2010年7月，陳先生曾就職於安永、畢馬威交易諮詢服務和羅兵咸永道企業融資的相關崗位。陳先生於2010年10月到2011年4月加入安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2011年6月到2012年7月加入此公司的私募投資部門擔任高級經理；2012年7月至2013年8月擔任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700)執行董事；2014年2月至2016年5月任皓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19)行政總裁；2014年9月至2019年9月擔任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20)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且自2016年11月起擔任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23)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2001年11月畢業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及於2011年11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財務分析碩士學位。陳先生擁有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的資格。

韓曉平先生，6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先生自1986年至1988年曾為中國民航總局《中國民航報》和《中國民航》雜誌編輯記者。1988年至今擔任中國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2樓第二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及末期股息派發方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投資經營計劃。

8.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劉海峽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9.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張鳳陽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曹滿勝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任啟貴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2.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王邦宜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3.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李娟女士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4.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黃湘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5.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張福生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6.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陳彥璁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7.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韓曉平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以下事項：

「**動議**：

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根據生產經營、資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發行境內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境外債券等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債券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以及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授權**」)。

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授權的有效期為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決議案之日起24個月。」

2. 審議及批准以下事項：

「**動議**：

(1) 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就此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a) 除非董事會可能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否則有關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b) 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i)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的20%；及／或

(ii)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20%；及

(c) 董事會將僅會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僅在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國政府其他相關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的情況下行使該授權下的權力；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本公司於中國發行之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人民幣**」)認購；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B)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及

(2) 待董事會議決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後，授權董事會：

(i) 批准、簽立及採取或促使簽立及採取其認為就發行該等新股份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構作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ii) 釐定募集資金用途及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權區(倘適當)的有關機構作出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及

(iii) 透過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之股份，按照資本的實際增幅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權區(倘適當)的有關機構登記所增加的資本，以及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因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變動。」

3. 審議及批准採納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及該計劃項下之授予。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0年4月9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海峽先生、任啟貴先生、李娟女士及王邦宜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鳳陽先生、朱軍先生及曹滿勝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湘先生、張福生先生、陳彥璁先生及韓曉平先生。

附註：

1. **上述普通決議案(1)至(7)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19年之年報。上述普通決議案(8)至(17)，以及特別決議案(1)至(3)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9日的通函。**

2. **暫停辦理H股登記、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

   H股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至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凡於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結束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2020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3. **暫停辦理H股登記、有權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之資格**

   H股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4日(星期四)至2020年6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而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股東須於2020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全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2020年6月9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4. 本公司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或考慮通過視頻或電話會議設備遙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需)。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將能夠通過親身出席或通過視頻或電話會議設備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本公司股東的提問。本公司並將視COVID-19疫情的發展，或將在適用的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對股東週年大會安排進行調整或重新安排。

5.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本公司股東簽署或由本公司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本公司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本公司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任何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股東應於2020年5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回執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7. **本公司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及電話**

地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7／8層

電話： (86 10) 6446 9988

8.